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约定 2024-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 1.5 亿元且每年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在《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业务范围及交易总量限额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审批签署具体合同。

关联董事丁木、林小彬、单国玲、熊顺民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之前仍是公司关联人,2024 年 1-6 月中国重汽与公司的轮胎购销、买断服务等业务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中国重汽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 亿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四)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三、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之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